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非民用管道燃气保险附加雇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0922019121304401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民用管道燃气保险》（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民用管道燃气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凡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燃气意外事故（使用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引起火灾或爆炸）所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一）死亡、伤残赔偿金；
- （二）医疗费用；
- （三）误工费用。

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保险单项下的各项赔偿的最高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任何疾病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 （二）由于被保险人的雇员自伤、自杀、打架、斗殴、犯罪及无照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所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保险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 （五）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雇员故意实施的骚扰、伤害、性侵犯，而直接或间接造成其雇员的伤残、死亡；
- （六）任何性质的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
- （七）被保险人承包商、代理商所雇佣雇员的伤残或死亡；

(八)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所发生的被保险人雇员的伤残或死亡;

(九) 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之外的医药费用;

(十)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所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之外的医药费用;

(十一) 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

(十二) 住宿费用、陪护人员的误工费、交通费、生活护理费、丧葬费用、供养亲属抚恤金、抚养费;

(十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由于核子辐射所致被保险人雇员的伤残、死亡或疾病;

(十四) 直接或间接因计算机2000年问题造成的损失;

(十五)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四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列明被保险人雇员名单, 对被保险人承担的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的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发生名单变动时, 被保险人应在新增人员开始工作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更改或新增的雇员发生的索赔案件, 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批改保险单导致该名雇员不在列明人员名单中的,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保险期限

**第五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人误工费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 应提供保险单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伤残诊断书以及抢救医疗费单据, 公安、消防、燃气公司、被保险人所在街道有关事故的证明, 法院生效判决书、调解书或生效仲裁裁决书以及保险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有关单证。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协商, 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生效裁决;

(三)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死亡、伤残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对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对每人误工费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误工费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但对于死亡、伤残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5%。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的雇员名册，对本保险人依法承担的对其发生伤、残、亡的每个雇员经济赔偿责任，在赔偿限额内给付下列赔偿金：

(一) 死亡赔偿金：以保单约定的每人死亡赔偿限额为限。

(二) 伤残赔偿金：按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并对照国家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14年第21号公告，GB/T 16180-2014)(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确定伤残等级而支付相应赔偿金。相应的赔偿限额为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的比例乘以每人死亡赔偿限额所得金额。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	----

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两项者，**如果两项不同级，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同级，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三项以上者（含三项），**以该等级中的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上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 （三）误工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雇员因疾病或受伤导致其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无法工作的）而遭受的误工损失；经医院证明，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当地最低工资标准/30 \*（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 天），最长赔付天数为365天，且以保单约定的每人死亡赔偿限额为限。**

如在赔付误工费用后，被保险人雇员死亡或经伤残鉴定机构诊断确定为一至十级伤残，被保险人就其雇员的同一保险事故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或伤残赔偿金额的，**在计算赔付金额时，需扣除保险人已赔偿的金额。如被保险人就其雇员的同一保险事故已经领取死亡赔偿金或伤残赔偿金，则不能再申请赔偿金额。**

### （四）医疗费用

保险人赔偿必需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具体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最高人民币300元/每人）、医药费。**保险人不承担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及空调费用。**除紧急抢救外，受伤雇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指定的医院就诊。**保险人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单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 （五）赔偿金的给付

1.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单个雇员所给付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和误工费用之和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死亡赔偿限额。**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雇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雇员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赔付了伤残赔偿金，在计算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赔付的伤残赔偿金额。**

2.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给付的医疗费用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根据法律或有关规定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应及时向责任方索赔。如果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人可以按照本保险的有关规定先予以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有关追偿权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放弃上述索赔权或接受责任方就损失作出的赔偿安排。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华安保险